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如為較後時間，緊隨於本公司召開並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結束後）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設立並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50,900,000美元之8.5%未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美元之8.5%未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額外債券」），並須依據及符合本公司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配售第二批債券及額外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b)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設立並發行18,964,831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及9,314,750份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並須依據及符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其中包括）配售第二批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c) 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二批認股權證、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惟須符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以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條件」）；

- (d) 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並發行新股（「**特定授權**」），數量為本決議案(a)及(b)段下批准發行之全部第二批債券及額外債券轉換後以及全部第二批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數量，並須依據及符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以及認股權證條件。特定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授予的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採取彼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以使認購協議下擬定之第二批債券、第二批認股權證、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之發行生效，並須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定授權更多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